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与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结算代收代付项目保证金及手续费预计不超过 50 万；向武汉中福易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出售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出售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33,500,000	8,114,695.1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拟为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项目及项目货款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	8,000,000	5,784,711.40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佳尉先	85,000,000	16,000,000.00	

	生、尤莎女士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武汉中福易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监控设备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委托技术服务费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000,000.00	403,250.42	
合计	-	129,500,000	30,302,656.95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2,950 万元。

关联方介绍

武汉中福易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街道车友路 1 号九州通健康城 240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武汉中福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杭州福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坚

注册资本：14,036.40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洗涤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装饰装潢，洗衣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销售，计量器具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与持有公司 17.2673% 股份的股东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28）。相关手续仍在办理阶段，办理完成后，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1 层 01 室、02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互联网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数据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电子商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洗涤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室内装修设计、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洗衣；发布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3.54% 的股权。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9% 的股权。

自然人：

姓名：董佳尉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尤莎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董佳尉为夫妻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董佳尉、尤莎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4 年度公司拟向武汉中福易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2024 年度公司拟与武汉中福易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结算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3、2024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拟由董佳尉先生及尤莎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4、2024 年度公司拟与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结算代收代付项目保证金及手续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5、2024 年度公司拟为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项目保证金及项目货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6、2024 年度拟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出售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拟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委托技术服务费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